

证券代码：87043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发行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发行数量：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33.3334】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形下），且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的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战略配售安排：本次发行可实施战略配售。是否进行战略配售、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投资者范围等具体事项由公司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最终是否安排超额配售及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8、发行方式：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9、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上交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二、风险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上交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